



联合国森林论坛

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
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纽约

议程项目6

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
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68位提名的专家以及成员国的代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报告将提交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	3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2-17	3
A. 会议地点和会期	2	3
B.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任务	3	3
C. 筹备、出席和参与	4-5	3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4
E. 文件	7-9	4
F. 会议的举行	10	4
G. 国际专家就国际法和金融问题进行的小组讨论摘要	11-16	4
H. 其他事项	17	6
三. 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的事项	18	6
附件		
一. 反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意见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综合案文草案		7
二. 参与者名单		50
三. 文件清单		55

一. 背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26 段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和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为便利这项工作，该决议第 29 段决定，论坛应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研究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内容。在该决议第 27 段，理事会还请论坛秘书处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向成员国分发指示性要素草案、各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建议、以及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成员所提出任何进一步建议的汇编。在该决议第 28 段，理事会邀请成员国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就论坛秘书处分发的汇编提出评论，并请秘书处将这些评论分发给成员国。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地点和会期

2. 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任务

3. 如上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决定，论坛应在现有资源内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利用论坛第六届会议期间成员国提交的指示性要素草案和其他提案汇编，在五天时间内研究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内容。理事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及时开会，以便其成果能够在论坛第七届会议前以各种语文印发。工作组应向所有成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开放。

C. 筹备、出席和参与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载有一个附件，是非洲集团、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有关该文书可能内容的六个提案。论坛第六届会议之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和津巴布韦又提出 12 个提案。到秘书处有关拟订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E/CN.18/AC.1/2006/2）的说明完成时，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瑞士提交了评论，欧洲联盟提交了订正提案。此外，两个主要群体 (a) 儿童和青年和 (b) 妇女提供了投入。

5.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由论坛成员国政府指定专家构成。他们具备有关森林制度和三项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的系统科技专门知识，充分了解在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政府间森林政策审议情况。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特设专家组选举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团主席汉斯·霍格文先生（荷兰）担任特设专家组主席，选举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哈密顿·阿里先生（马来西亚）、安德烈-尤勒斯·马丁古先生（加蓬）、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和阿维兹·奥佐斯先生（拉脱维亚）担任副主席。

E. 文件

7. 为这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包括临时议程及说明（E/CN.18/AC.1/2006/1）、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上述说明和成员国和其他集团提交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提案和评论汇编（E/CN.18/AC.1/2006/3）。此外，作为背景文件，会议收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非正式综合案文草案。还向专家提供了成员国和其他集团提交的原始提案及有关这些提案的评论。

8. 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说明有两个目的：首先，确定和分析成员国提交的 18 个提案和 5 个评论中的共同基本内容，确定可能列入文书的其他内容；第二，为拟订一项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进一步拟订实质性、工作性和体制性内容。该说明包括一个表格形式的附件，载列各国和区域集团提出的所有拟议内容。通过全面分析收到的成员国和区域集团的所有提案和评论，对这些内容系统地进行汇编和拟订。

9. 向会议提交的全部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F. 会议的举行

10. 在通过临时议程时，与会者商定，同国际专家就国际法和金融问题进行小组讨论之后，他们将详细审议各项提案汇编以及作为背景文件编写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非正式综合案文草案。

G. 国际专家就国际法和金融问题进行的小组讨论摘要

11. 特设专家组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举行了关于“国际法和金融”的小组讨论。

12. 小组讨论为专家提供了一个论坛，审议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性质以及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集资金的机会。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达妮埃拉·西苗尼女士主持了小组讨论。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国际法院前法官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世界银行法律部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实践股首席法律顾问查尔斯·迪列瓦先生和赫尔辛基大学森林经济学副教授马尔库·西穆拉先生。发言后进行了长时间的问答。

13. 西苗尼女士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任何新国际文书都应该考虑到性别方面，例如家庭对于木材燃料的需要、妇女的就业和收入机会及其参与植树造林和其他养护活动。

14. 雷塞克先生简单介绍了无法律约束力协定以及现在所谓“软性法律”的来龙去脉。他说这种协定大多应用在难以评估和确定权利和义务的经济学和环境领域，也就是说，是在处理第三代人权的情况下应用。他说，如果这种协定得到国际社会和舆论的支持，有法律约束力文书和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在效力上不一定有区别。《世界人权宣言》就是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一例，其中的规定性语言大大多于许多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之所以成为这样一个重要的国际法文件，是因为其内容所得到的重视。实际上，不同类型文书的效力取决于对实施的政治承诺程度，而不是其法律性质，也不是其中的语言力度。在答复有关争端的问题时，雷塞克先生说，由于在国际法中管辖权难以界定，因此经常采用政治或外交手段解决争端，这些手段对于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也非常适用。他最后说，就一项森林文书举行谈判十分及时和适当。

15. 迪列瓦先生解释说，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可以对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但是要产生效力，这些文书必须符合某些标准。成功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典型特点包括清晰、可信、承诺和共识及连续性。用语清晰有助于政府和组织了解需要怎样做才能做到有效实施。如果文书显然处理的是急迫或新出现的全球问题，可信度就会提高；对于森林而言，这些问题可能包括气候变化、与森林有关的非法活动以及获得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需要承诺和共识，这一点来自信念，而不是文书的精细措辞，支持文书舆论的份量是影响成败的关键要素。实现连续性，就要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使文书能得到调整，例如根据最新科学证据进行调整。当问及对一个文书可能的签署问题时，迪列瓦先生说，虽然采取签署的办法可能有好处，但会导致协定参加者分成两类的风险，一类同意受到的约束超过另一类。因此，如果采用签署的办法，必须确保所有参加者理解和同意这个办法。

16. 西穆拉先生说，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将对任何文书的效力产生重要影响。必须了解有何需要筹资，需要多少资金，有哪些资金来源及利用什么付款渠道。实际上，不同类型的活动（例如工业、环境或社会林业）很可能需要不同的筹资战略。现有各种各样的国际筹资机制不一定专门针对可持续森林管理；例如，有些机制只为有助于更广泛目标的活动提供资金，例如为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官方发展援助往往只发挥催化作用。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新的和增加的财政资源的决定，越来越受到东道国政治优先事项的影响。缺乏为公私筹资创造有利条件的政治意愿可能是关键限制因素，但是仍然存在筹集额外资源的机会，包括创造某些条件，例如，获取因非法伐木和相关贸易而损失的收入，以及为全球和当地森林环境服务付费。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任何新全球工具所提供的条件都应优于现有机制和刚产生的机制。还可以通过其他手段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例如减少促

使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不合理奖励。西穆拉先生在回答如何增加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问题时说，加强政治意愿就能提供推动力。

H. 其他事项

17. 与会者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2007年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题为“多年工作方案：制定前进路线”的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主导倡议会议。这次会议将由德国政府共同主办，一些捐助国和组织提供帮助。与会者注意到国家主导倡议在拟订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三. 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的事项

18. 在富有成果的广泛讨论之后，特设专家组同意向论坛第七届会议正式提出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案文。与会者请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一份订正的综合案文草案，其中要考虑到专家有关文书须简明清晰的意见，以协助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此事。与会者还要求将案文草案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并至少在第七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月提供给各国代表团。

附件一

反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意见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综合案文草案

注释性说明

以下是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成果文件。该文件载列了与会者就会前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经与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协商编写的国家提交案文的综合案文草案所提出的所有提案。对斜体案文，联合国森林论坛已经谈判并商定。提议插入原始案文草案的内容以粗体显示，提议删除的内容置于[方括号]内。这些提案的提案方也尽可能标出。所有归属关系都基于秘书处对各种提案的理解。案文使用的缩写列于下页。

有关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结构的提案未列入本文件。

缩写

AG	非洲集团
ARG	阿根廷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US	澳大利亚
BRA	巴西
CAN	加拿大
CHL	智利
CHN	中国
COL	哥伦比亚
CPV	佛得角
CRI	哥斯达黎加
CHE	瑞士
CUB	古巴
EGY	埃及
EU	欧洲联盟
FJI	斐济
GIN	几内亚
GTM	危地马拉
IDN	印度尼西亚
IND	印度
IR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HR	柬埔寨
KOR	大韩民国
JPN	日本
MAR	摩洛哥

MEX	墨西哥
MG	主要群体
MRT	毛里塔尼亚
MYS	马来西亚
NOR	挪威
NTP	未提供案文
NZL	新西兰
PAK	巴基斯坦
RUS	俄罗斯联邦
SEN	塞内加尔
SGP	新加坡
SDN	苏丹
URY	乌拉圭
USA	美利坚合众国
VEN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ZAF	南非
ZWE	津巴布韦

所有类型森林可持续管理无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谅解/守则

目录

	页次
序言	12
一. 原则	15
二. 术语的使用	17
三. 宗旨	18
四. 全球森林目标	19
五. 范围	20
六. 有助于全球森林目标的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者目标	20
七. 与其他文书之间的关系	25
八.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以及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25
九. 森林资源、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国际贸易	27
十. 研究和科学活动及技术和科学合作	29
十一. 公众认识和教育	30
十二. 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	31
A. 国家	31
B. 国际进程和组织	32
C. 区域进程和组织	34
D. 主要群体	34
十三. 执行手段	34
A. 财政问题	34
B. 奖励措施	38
C. 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38
十四. 技术援助	41
十五. 监测、评估和报告	41

十六.	信息交流.....	45
十七.	机构和工作方式.....	45
	A. 理事机构/政府间论坛.....	45
	B. 会议.....	45
	C. 附属机构.....	46
	D.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46
	E. 多年工作方案.....	46
	F.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	47
	G.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47
	H. 审查进展情况：2015 年.....	47
十八.	通过/签署.....	48
十九.	修正/改动.....	48
二十.	通过附件和补充文书.....	49
二十一.	作准文本.....	49

序言

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¹

回顾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成果的经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政府间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0/35 号决议, 该决议特别确定了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和职能, 建立了联合国森林论坛, 并邀请有关组织、机构和文书的执行主管组成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支持论坛的工作, 加强参与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² (美国) (巴西、欧盟、印尼、南非)

(注: 欧盟建议第一部分成为序言部分的单独一段。)

重申其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承诺, 除其他外, 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 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以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所述各国共同但又有差别责任;³ (东盟、澳大利亚、巴西、欧盟、印尼、巴基斯坦、南非)

还回顾《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和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⁴ (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尼、南非、瑞士)

(注: 欧盟建议合并以上两个序言部分段落并增加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

重申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并对有些国家因缺乏适当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可能无法做到感到关切, (巴西)

承认森林及森林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种种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的重要性,⁵ (非洲集团、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美国)

¹ 下文“成员国”也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³ 同上, 序言部分第 4 段。

⁴ 同上, 序言部分第 4、3、5 段。

⁵ 同上, 序言部分第 6 段。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大有帮助，并充分考虑林业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⁶（澳大利亚、欧盟、印尼、南非、美国）

关切森林持续消失和退化，植树造林、恢复森林覆盖和更新造林进展缓慢，对经济、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至少十亿人的生计和他们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并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更加有效地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应对这些严峻的挑战，⁷（澳大利亚、巴西、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美国）

重申森林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⁸（巴西、南非）

对非法采伐以及非法获取的森林产品的相关贸易发展到了惊人的速度，导致税收损失、生态系统退化、物种减少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的贫困状况表示关注，（印尼）

承认加强国内森林法的执法和治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承认区域森林执法和部级治理进程及相关贸易倡议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美国）（东盟、澳大利亚、欧盟、日本、瑞士）

又承认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计划、编制和执行国家森林政策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印尼）（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

还承认各个级别的自愿公私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倡议对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支持国家森林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大有帮助，⁹ 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刚果盆地森林伙伴关系和亚洲森林伙伴关系，（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

还强调需要加强所有级别的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将森林列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增进国家政策协调与国际合作，并促进各级部门相互协调，以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¹⁰（美国）（非洲集团、南非）

认为各国应该彼此合作，促进支持性的开放国际经济制度，导致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更好地处理环境退化问题，并且出于环境目的

⁶ 同上，序言部分第 7 段。

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 8 段。

⁸ 同上，序言部分第 9 段。

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 11 段。

¹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 12 段。

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巴西）

强调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严重依赖于充分的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转让，尤其承认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调动更多金融资源，包括开拓新的资金来源，¹¹（美国）（巴西、加拿大、印尼、南非）

欢迎国际森林安排自其诞生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¹²（欧盟、南非、美国）

承认需要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同相关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的互动交流，并邀请《21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体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以便增进合作和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为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印尼）（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

重申联合国森林论坛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协助下，是支持、促进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政府间机制，并强调必须适当加强这些机制，（巴西）

希望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并希望侧重于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地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欧盟）（巴西、南非）

同意关于所有类型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谅解/守则，作为在国际森林安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任务范围内促进国际合作和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政策和措施的自愿性文书，（巴西）（南非）请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所有类型森林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欧盟）

¹¹ 同上，序言部分第 10 段。

¹² 同上，序言部分第 13 段。

一. 原则

1. 1992年6月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¹³ [又称] (印尼) (《里约森林原则》) 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¹⁴ 构成本文书/谅解/守则[所载各项原则] (欧盟) 的依据 (南非), **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哥斯达黎加)。

2. 成员/[参加]/[签署] (美国) 国确认[并决心遵守下列原则]/[**本文书所载各项原则**] (毛里塔尼亚)]:

合并 1 和 2: 重申并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森林原则》¹⁵ 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为依据,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心遵守以下原则:

(a) 本文书/谅解/守则无法律约束力[[, **不受国际法制约**]/[**无意影响国际法律义务**] (斐济)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参加本文书/谅解/守则是自愿的, 向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欧盟) 和**《21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体** (主要群体) 开放; (美国) (移到第十八节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伊朗))

[(b) - 删除]

[(c)] (哥伦比亚、非洲集团、塞内加尔、印度、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 [每个国家] **各国** (墨西哥、古巴) 对其森林的可持续管理负[**首要** (伊朗、中国、摩洛哥)] (新西兰、欧盟、瑞士) 责任, [[**注意到**]/[**考虑到**] (智利)] [**各自的经济和地理** (古巴)]/[**地理**]/[**国家**] (新西兰) **特征** (俄罗斯)] (智利) **和能力, 包括通过人力资源** (古巴) **和森林所有权** (澳大利亚、瑞士) 及执行其森林法,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善政, 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和国际支持** (巴基斯坦、非洲集团、伊朗、欧盟、新西兰、日本、挪威) [, 对于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至关重要]; (伊朗) (巴西) (欧盟、日本、美国、新西兰、中国、智利、挪威、澳大利亚、摩洛哥、瑞士) (移到(d)段后 (中国)); 倾向原始案文 (马来西亚、美国))

[(d) - 删除]

(e) 国际合作**和经验交流** (主要群体) [**对于本文书/谅解的执行至关重要**。 (澳大利亚)] (委内瑞拉、伊朗) **特别是, (澳大利亚) 财政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中国、巴基斯坦、古巴、非洲集团、委内瑞拉、几内亚), 在[**加强**]/[**支持**] (古巴、巴西、伊朗) 所有国家, 特别是 (伊朗、加拿大) 发展中国家和经

¹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决议1, 附件三。《里约森林原则》有15项原则。

¹⁴ 同上, 附件一。

¹⁵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

济转型国家[改善**可持续**（加拿大）森林管理的努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墨西哥、伊朗、加拿大、古巴、非洲集团、巴西、委内瑞拉、美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西）（欧盟、美国）

[(f)]（瑞士）本文书/谅解/守则[无意[影响]/[**改变**]（瑞士）**成员/参加/签署国**的国际法律义务；（美国）（移到后一节（非洲集团、阿根廷、古巴、伊朗）；加入(a)分段（斐济、马来西亚））

(f)之二 本文书任何内容都不妨害成员/参加/签署国国际法规定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墨西哥）

[(g) - 删除]

(g)之二 在国家森林政策范围内，应综合考虑森林的所有功能：社会的、经济的、生态的、文化的和精神的功能**；**（俄罗斯）

(g)之三 可持续森林管理需要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和竞争力；（哥斯达黎加）

(h) [私营部门、森林所有人、地方和土著社区、妇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美国、挪威、智利）]/[**《21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体**（**包括森林所有人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伊朗）（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可以为[实现]/[**界定、实施和评价**（主要群体）]可持续森林管理做出贡献，并[以此（危地马拉、挪威、智利）][**酌情**]（澳大利亚、俄罗斯）[[**根据各成员国的森林政策**（巴基斯坦）]/[**根据国家森林政策**（非洲集团）]]（美国、智利）应以透明和参加的方式参与（澳大利亚、巴西、巴基斯坦、俄罗斯、美国、挪威）/[涉及它们的森林问题决策的[公共]**进程**（伊朗）]]（**移到 8(k)**（欧盟、摩洛哥）；（美国）（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印尼、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津巴布韦）；**倾向原始案文**（危地马拉））

[(i)]（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巴西、中国、非洲集团、阿根廷、古巴、委内瑞拉、印度）**下列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其内容源自现有的标准和指标程序所确定的标准，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了一贯和有用的参考框架，¹⁶并构成了[一套全球]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指示性标准]/[的共同框架**（新西兰）]：

- (一) 森林资源的范围；
- (二) 森林生物多样性；
- (三) 森林健康和活力；
- (四) 森林资源的生产性功能；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22号》和更正(E/2004/42和Corr.1)，第1章，B节，第4/3号决议，第6段。

(五) 森林资源的保护性功能;

(六) 森林的社会经济功能;

(七) 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¹⁶

(美国)(东盟、澳大利亚、欧盟、新西兰、津巴布韦)

(在第 8 节第 10 段和其他节重复)

(i) 之二 应考虑到下列专题要点: 森林资源的范围; 森林生物多样性; 森林健康和活力; 森林资源的生产性功能; 森林资源的保护性功能; 森林的社会经济功能; 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 (俄罗斯)

二. 术语的使用(未提供案文)

3. 为本文书/谅解/守则的目的:

(a) “国际森林安排”是指为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 并加强为达此目的而作的长期政治承诺而建立的由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构成的安排;¹⁷

(b) 备选案文 1: “可持续森林管理”: 森林管理一向被定义为规划和实施旨在发挥森林有关环境、经济、社会和(或)文化功能和实现各项既定目标做法的正式或非正式进程。¹⁸ 可持续森林管理是旨在维持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以供今世后代使用的森林管理;

(c) 备选案文 2: “可持续森林管理”是指以能够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恢复能力、活力和潜力、使当前和未来都能在当地、国家和全球各级发挥有关的生态和社会功能、不对其他生态系统造成损害的方式和速度管理和利用森林和林地;¹⁹

(d) “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是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之下的森林;²⁰

(e) “森林”: 面积大于 0.5 公顷、覆盖树木高于 5 米、树冠层覆盖超过 10% 或此处生长有可能达到这一高度树木的土地;²¹

¹⁷ 根据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

¹⁸ 粮农组织, 关于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供各有关利益方使用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记录(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 罗马), 第 6 页。

¹⁹ 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 1993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 赫尔辛基, H 1 号决议。

²⁰ 根据关于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供各有关利益方使用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记录第 7 页关于“管理下的森林”的定义。

²¹ 粮农组织, 2005 年森林资源评估。

(f) “天然林”：主要由天然形成的本土树种构成的森林；天然林可包括经扶持的自然再生林，但不包括显然属于种植树木的幼苗/后代的树木；²²

(g) “人工林”：通过人工植树或撒种使树木成长起来的森林；²¹

(h) “森林资源”：森林中的自然资源，包括水、野生动植物、树叶和林地地表植物²³ 以及林地的资源和森林之外的树木；²¹

(i) “森林产品和服务”：从森林获得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以及环境服务（例如：土壤保持、水、生物多样性；微观与宏观气候影响；营养物的循环）以及森林所提供木材和非木材产品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社会文化服务（例如：娱乐和旅游；对于文化、美学和科学价值的保护）；²⁴

(j) “无害环境技术”不是光指个别的技术，而是指包括实际知识、程序、产品和服务的整套系统、设备以及组织和管理程序；²⁵

(k) “《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体”包括土著民族、非政府组织、小林地所有者、商业和工业、工人和工会、科技界、妇女、儿童和青年和地方当局；（主要群体）

（对本节是否需要表示关切）（哥伦比亚、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欧盟）

三. 宗旨

4. 本文书/谅解/守则的四项宗旨如下：(a)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并进一步提高森林问题对森林资源政治和公共形象的宣传，并对世界森林的养护、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和防止森林退化（俄罗斯）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和支持；(b) 提供[概念]（欧盟）框架，以促进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有效地指导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各级采取行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议程、千年发展目标（欧盟）和国际商定的与森林有关的政策目标，特别是全球森林目标；(c) 为加深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含义的认识做出贡献；以及(d) 提供[全球平台]/[政策框架（欧盟）]，以促进与森林有关的众多的国际和区域协定、进程及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东盟、巴西、欧盟、新西兰、瑞士）

²² 粮农组织，关于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供各有关利益方使用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记录（罗马，2005年1月17日至19日），第5页。

²³ Marc Coté 主编，Dictionnaire de la foresterie/Dictionary of Forestry/Diccionario de forestería（林业词典），第十二届世界森林大会专用版，第451页。

²⁴ 粮农组织。

²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第34.3段。

4 之二 本文书/谅解/守则的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各级的政治承诺和行动（澳大利亚）以有效地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并提供一个全球平台，以促进与森林有关的众多的国际和区域协定、进程及组织之间的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挪威）；

4 之三 本文书/谅解/守则的宗旨如下：

(a) 促进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

(b) 使森林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

(c) 为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提供指导（欧盟、美国、挪威、瑞士、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四. 全球森林目标

[5. （巴基斯坦、古巴、智利）]（欧盟、新西兰、印尼、印度、美国、挪威、瑞士、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主要]（美国）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²⁶（欧盟）（南非）

[6. （巴基斯坦、古巴、智利）]（印尼、印度）[[成员]/[签署（欧盟）]]/[参加者（新西兰）][[决定确立]/[重申（美国）]]为了实现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增进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能力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级别政治承诺和行动对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特设定下列全球共同的森林目标，并同意通过全球和国家努力，在 2015 年以前逐步予以实现；²⁷（欧盟、美国）

（注：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美国建议将全球森林目标作为本文书/谅解/守则的目标列入，而印度尼西亚和南非则建议予以重申/回顾。）

6 之二 成员/签署/参加国重申以下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并重申打算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共同努力，在 2015 年前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欧盟、美国、挪威、瑞士、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全球森林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更新造林，以及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²⁷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 段。

²⁷ 同上，第 3 段。

全球森林目标 2

增进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包括通过改善依靠森林者的生计。²⁷

全球森林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森林保护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²⁷

全球森林目标 4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更多的金融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²⁷

[五. 范围] (美国)

7. 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涉及]/[述及]/[适用于(智利)]所有类型森林[无论其所有形式如何(俄罗斯)];(印度)(欧盟)

六. 有助于全球森林目标的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者目标(津巴布韦)

8. 成员/参加/签署国应考虑到国家主权、[做法][立法](乌拉圭)和实情，通过[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巴基斯坦)制订或指明与国家森林计划一体化的(主要群体)[自愿的可计量的/规定时限的国家目标(瑞士、加拿大、墨西哥、欧盟、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主要群体)](乌拉圭)，自愿的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瑞士)，²⁸ [包括]/[可包括](新西兰、澳大利亚)下列，全力以赴地促进实现[上述]全球森林目标；(欧盟)(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美国)

(注：瑞士建议拟定与全球森林目标有关的可计量的国家目标。)

8之二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心在考虑到国家主权、立法、(俄罗斯、中国)做法和实情，[以及]现有资源(中国)及需求和优先事项(印度)的同时，[通过可包括下述机制在内的各种机制(新西兰)]，促进实现上述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做法如下(新西兰)]:(美国、俄罗斯、巴西、印尼、澳大利亚、中国、非洲集团、哥斯达黎加)

(a) 为了[充分考虑到]/[继续实施(欧盟)]/[采取步骤并更加努力实施(非洲集团)]旨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方案、计划和战略]/[措施、政策、行动或者目标(俄罗斯)]中[与本国国情相关((澳大利亚)/符合本国国情(非洲集团)的]政府间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提案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各项决议；(巴西)(东盟、澳大利亚、欧盟、南非、津巴布韦)](非洲集团)

²⁸ 同上，第4段。

(注：与关于合作和协调的第十二节 A 部分“国家”中的一段有关。)

[(b)] (印度、俄罗斯) 制订、执行、发表和定期更新国家方案，内载支持和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并打击毁林行为的措施和目标 (哥斯达黎加)，以及在全球森林目标有关的措施；(巴西)

(b) 之二 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国家方案，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或者等效方案/其他森林方案，内载支持和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并打击毁林行为的措施和[可计量的、规定时限的]目标，包括与森林养护、复原、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恢复有关的措施；(欧盟)

(c) 酌情制订和实施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通过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包括传统技术的转让 (巴基斯坦)] (欧盟)²⁹，[将国家森林方案或者其他森林战略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酌情纳入减贫战略]；(美国)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尼、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

(c) 之二 将国家森林方案或与此相当的/其他森林战略列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欧盟)

(c) 之三 将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列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相关行动计划，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欧盟)

(d) 确定和执行适当的措施，以增进[影响森林管理以及受到森林管理影响的]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协调³⁰ (哥斯达黎加)；(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欧盟、印尼、瑞士) (移至关于加强合作的第十二节，印尼) ((c) 之三和(d) 结合，澳大利亚)

(d) 之二 促进国家经济结构范围内以及国际经济范围内的跨部门一体化，包括土地使用规划和不属于森林部门范围的外部因素可能对森林产生的影响；(俄罗斯)

[(e)] (欧盟) 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巴基斯坦) 制订，进一步拟定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包括] (乌拉圭、美国) 森林养护，[更新造林、植树造林 (乌拉圭、美国)] (伊朗) 和恢复战略，[以及旨在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减缓森林退化和森林覆盖丧失的各项战略] 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伊朗)；³¹ (美国和欧盟案文结合) (东盟、哥伦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津巴布韦) ((c) 段与(e) 段结合 (欧盟、美国、伊朗))

²⁹ 同上，第 6 段起首部分和第 6 (c) 段。

³⁰ 同上，第 7 段起首部分。

³¹ 同上，第 2 (b) 段。

[(f)] (印度、美国、摩洛哥、巴基斯坦) 力求[维持] (非洲集团) / [确定 (斐济)] **并增加** (非洲集团) [所有类型的森林 (埃及)] / [国家森林财产] / [森林覆盖率 (澳大利亚)] 在 [土地 (非洲集团)] / [森林 (斐济)] 总面积中所占百分比; (加拿大、瑞士)

(g) **建立**, (非洲集团) 发展和**扩大** (非洲集团) 保护区网络; (东盟、加拿大、印度、摩洛哥)

[((f) 和 (g) **备选**)] (非洲集团) **努力维持和增加国家保护区**; (阿根廷、美国、塞内加尔)

(h) **努力** (伊朗) 对森林进行[适当的] (伊朗) 保护, 使其免遭各种对其健康和生命力的威胁, 包括火灾、虫害、疾病、污染和**入侵的** (伊朗) 外来树种; (东盟、加拿大、瑞士、津巴布韦)

(h) 之二 设法消除对森林健康和生命力的各种威胁, [防止火灾 (佛得角)] 包括火灾、[虫害、] (新西兰) [疾病] (巴西)、污染和[入侵的外来树种]/[有害物 (新西兰、巴西)] 和疾病 (巴西)] 造成的威胁 (非洲集团); (美国、澳大利亚、印度、巴西)

(i) [规定] **促进对[那些可能对森林产生[重要] (巴基斯坦) 影响的项目]/[那些可能对[可持续管理] (伊朗、巴基斯坦、马来西亚) 森林 (巴西)] (智利) 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在不违反国家立法的情况下 (美国) / [根据国家立法 (巴西、非洲集团、危地马拉、乌拉圭)] 使用 (巴西、美国、哥伦比亚、非洲集团、印度) 各种管理工具, 例如 (马来西亚、乌拉圭) 环境影响评估 (加拿大、瑞士); (包括其他工具: 标准和指标 (乌拉圭)) (铭记里约森林原则第 8 条 (h), 不得削弱 (墨西哥、瑞士))**

(j) **营造一个有效的有利环境, 促进[[外国]/[国际] (马来西亚) 和国内] (伊朗、委内瑞拉) 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 包括投资于[防止森林覆盖面积减少及森林退化和支助] (伊朗) 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 [并酌情] (欧盟、伊朗) [营造一个促进参与和投资的有利环境] (伊朗、塞内加尔) 促进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使用者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³² (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南非) (在第 36 (h) 段和第 36 (i) 段中也提及 (欧盟)) (倾向原始案文 (非洲集团));

(k) 为了促使**[21 世纪议程查明的主要群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中国)] / [森林业主、当地**以及土著** (加拿大) 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 (伊朗) 利益攸关方] (中国) [根据各自国家森林政策 (巴基斯坦)] / [酌情 (印度)] 以具有透明度的、参与性方式参与[[影响到他们的] (伊朗、摩洛哥) 森林决策**并加强[公众] (加拿大) [利益攸关方 (加拿大)] 参与[实现国家目标****

³² 同上, 第 5 (i) 和 5 (j) 段。

和具体目标方面（哥斯达黎加）]/[可持续森林管理（美国）]方面进展情况的评估进程]/[规划、实施和评估在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进程（巴西）]以及实施（伊朗）；（美国）（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印尼、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最好列在《原则》下（欧盟、澳大利亚、挪威）（(k)段与(l)段合并（加拿大、伊朗）（采用第2(h)段的措辞（伊朗）（依然作为国家承诺（美国、中国））

(k)之二 促进21世纪议程查明的所有主要群体积极参与各级制定、实施和评价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方案并赋予他们权力（瑞士、主要群体）（在定义部分界定主要群体（瑞士））；

(l) 促进所有与森林有关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酌情促进以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土著民族、妇女和小块私有森林所有者及林业工人，有权积极参与制订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方案；³³（美国）（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印尼、巴基斯坦、南非、瑞士）

（注：欧盟建议将本段放在关于加强合作与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的第十二节）

(l)之二 促进增强21世纪议程查明的所有主要群体，特别是以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能够积极参与制订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方案，参与为地方社区创造符合其文化特点的就业机会；（主要群体）

(k)与(l)合并，促进森林所有者、地方及土著社区、私营部门以及其他森林利益攸关方以具有透明度的、参与性方式参与制定及实施可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相关森林政策和方案；（美国、加拿大）

(m) 在那些长期悬而未决的土地使用期限问题得到解决的国家（主要群体）鼓励森林所有者和（澳大利亚、美国）私营部门（包括木材[以及非木材森林产品（苏丹）]（美国）加工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制订、促进和执行各类自愿文书，以及[方式（美国）]/[措施（欧盟）] [[包括]/[例如]（非洲集团、美国、危地马拉）[超出国家立法范围的（加拿大）]各种森林证书计划（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非洲集团），以便示范合法、可持续的森林货物和服务生产（澳大利亚）]（美国、墨西哥、欧盟、巴基斯坦）]（巴西、印度、哥伦比亚、中国、委内瑞拉）[采用]/[促进]（巴西）良好商业做法，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巴西）]（美国、墨西哥、欧盟）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减轻贫困、使所有以森林为生者都能够享受森林带来的社会和文化上的惠益（主要群体）；³⁴（瑞士，美国，墨西哥，瑞士，马来西亚，阿根廷）（倾向采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措辞（美国））

³³ 同上，第6(e)段。

³⁴ 同上，第6(h)段。

(m)之二 鼓励制定、促进和实施各种自愿措施，例如森林证书计划，以示范合法的、可持续的森林货物和服务生产，并增加基于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好处；（如果考虑到(m)之二，将接受(m)的原始案文（澳大利亚））

(n) 酌情推动家庭和社区利用森林资源和市场³⁵（美国）（南非）（与第36(o)段相同（欧盟））（倾向原始案文（哥伦比亚、阿根廷））；

(n)之二 促进以森林为生者利用森林资源和市场；（主要群体）

(o) 监测和评估森林状况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利用[商定的]/[国家（非洲集团、马来西亚、印尼）]标准和指标以及酌情利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印尼）（瑞士、墨西哥），]（巴西、摩洛哥）]/[利用基于国家优先事项并考虑到国际商定标准和指标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俄罗斯）]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巴基斯坦、非洲集团、印度、马来西亚）]编写、定期增补并广泛散发]（瑞士）国家报告，反映出这类评估并根据国家能力和情况（古巴）最终实施国家、次区域以及区域森林评估（非洲集团）；（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放在第8(e)段中（新西兰））（移至第十五节（中国））（倾向原始案文（日本））（不赞成移动（摩洛哥））（倾向在第42-44段下讨论（欧盟））
（注：东盟和巴基斯坦提出的一系列国家措施建议更适合放在关于在七个专题要点下应采取的措施的第八节中。）

(o)之二 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以杜绝非法做法；（日本）

(o)之三 支持各种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创新办法，包括可帮助社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办法（第2006/49号决议第6(a)段）；（美国）

(o)之四 加强各种可增进共享及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最佳做法的机制；（美国）

(o)之五 发起或加强私营与公共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实施国家森林方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以及良好商业做法；（美国）

(o)之六 拟定并实施各种战略，以加强森林执法，打击非法采伐及林业部门腐败现象；（美国）

(o)之七 发展并加强各种机构，以便为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生态服务在内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创造具有透明度的、有效的市场；（美国）

(o)之十 将森林问题纳入成员/签署/参加国的减贫战略和社会发展方案；（巴基斯坦）

³⁵ 同上，第5(m)段。

七. 与其他文书之间的关系

[9.] (美国) 在考虑到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国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中国)](新西兰)各项文书³⁶所作的工作的基础上应加强与这些文书的互动, 以便推动进一步的合作, [协同效应(墨西哥)](中国)并有效地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³⁷ (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建立并维持……(欧盟、古巴)](摩洛哥)(也可列在关于加强合作的第十二节(欧盟、俄罗斯、摩洛哥、印度、古巴))(或者移至上一节(国家应做的事情)(摩洛哥))(维持(马来西亚、墨西哥))(移至序言部分(毛里塔尼亚))

9 之二 在考虑到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所作的工作的基础上, 应加强与那些致力于实现类似目标的文书之间的互动, 以促进加强合作、协同效应并有效地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主要群体)。

[八.]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以及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哥斯达黎加)

10. 本文书/谅解/守则应当考虑到当前工作, 通过分组和必要时进一步简化用语以及促进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这些建议的意图, 为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提供便利。³⁸ 另外, 各国自愿提交的实现森林全球森林目标进度报告应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IV/3号决议查明的以下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³⁹ 为此, 应当拟定附件, 按照这七个专题要点对行动建议进行归类分组并简化。(未提供案文)

- (a) 森林资源的范围;
- (b) 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森林健康和活力;
- (d) 森林资源的生产功能;
- (e) 森林资源的保护功能;
- (f) 社会经济功能;
- (g) 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

³⁶ 同上, 序言部分第5段。

³⁷ 同上, 第2(c)段, 以及提交给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给部长宣言和文件, 第12段。

³⁸ 同上, 第7(a)段。

³⁹ 同上, 第19段。

(对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用吗? 如何简化? 如何与全球森林目标挂钩?
(巴西)(七个专题要点已经载于第一节第 2(i)段(塞内加尔)(欧盟))(或许有
必要重新分组/修改要点清单, 就是说, 加上关于社区以及其他作用者参与的内
容(塞内加尔))(支持简化监测和报告, 以及可作为这方面框架的要点和本文书
(新西兰))(将此列入今后可能达成的工作方案(新西兰)(欧盟))(倾向于在
第十五节述及七个专题要点(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非洲集团)(将所有提及
国家报告之处都列入第十五节(新加坡))(放在序言部分(毛里塔尼亚))

10 之二 以下可持续森林管理七个专题要点源自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所确定的
标准,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了一个协调的、有用的参照框架, 构成了可持续森
林管理方面的一套指示性全球标准。这些要点还为促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共识
以及为实现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 包括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 提供了概
念框架:(美国)

- (a) 森林资源的范围;
- (b) 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森林健康和活力;
- (d) 森林资源的生产功能;
- (e) 森林资源的保护功能;
- (f) 社会经济功能;
- (g) 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

(以第 10 段之二替代第 10 第一节的第 2(i)段; 放在关于原则的章节后的适
当位置予以审议)

10 之三 可持续森林管理进程涉及规划和实施各种方案和做法, 提供并维持森林
的各种社会、经济和环境功能, 以满足这一代人以及子孙万代的需要。以下可持
续森林管理七个专题要点源自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所确定的标准, 为可持续森林
管理提供了一个协调的、有用的参照框架, 构成了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一套指
示性全球标准:

- (a) 森林资源的范围;
- (b) 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森林健康和活力;
- (d) 森林资源的生产功能;
- (e) 森林资源的保护功能;
- (f) 社会经济功能;

(g) 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

10 之四 成员/参加/签署国和国际组织应：

(a) 考虑到七个专题要点和相关《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b) 促进为加强利益攸关方对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意图的理解而进行的努力，包括通过分组和酌情进一步简化用语（澳大利亚）。

九. 森林资源、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国际贸易（俄罗斯）

11. 成员/签署/参加国[承诺]/[应当（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被鼓励（中国）]/[努力（非洲集团）]/[决心（俄罗斯）]进行来自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产品的贸易，方法是：（新加坡）

(a) 通过开放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国际贸易规则, 贸易协定, (斐济) 和做法, [包括金融系统] (欧盟) 促进贸易; (东盟、马来西亚)

(a) 之二 加强那些有利于以森林为生者的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减贫和经济发展的森林产品的贸易，阻止非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非法来源须根以及尚未解决土地使用期限问题的森林的产品的贸易；（主要群体）

[(b)] (主要群体) 消除贸易壁垒和障碍，包括新出现的贸易限制，以改善市场准入情况[和价格] (新西兰)，提高森林产品的增值部分；(东盟)

(a) 和 (b) 备选通过消除贸易壁垒和制定及实施开放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 (美国、新西兰、欧盟) (和做法) (马来西亚、欧盟) 来鼓励森林产品贸易和对林业部门的投资，并进一步促进来自可持续管理和[合法采伐的森林的 (印尼、新西兰)]产品的市场准入；(印度)

[(c)] (主要群体) 促进贸易与环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⁴⁰ 进一步推动来自可持续管理以及合法采伐的森林的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东盟)

(c) 之二 促进贸易与环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为此，进一步推动来自可持续管理并合法采伐的森林的 (美国、新西兰、欧盟、加拿大、塞内加尔、墨西哥、挪威、俄罗斯) 产品的合法 (加拿大) 贸易，(c) 段之二为 (c)、(d) 和 (e) 段的合并案文)

[(d)] (非洲集团、美国) 来自可持续管理及合法采伐的森林的森林产品的贸易；⁴¹ (东盟) (澳大利亚、印尼、瑞士)

⁴⁰ 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第 128 (b) 段。

⁴¹ 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第 41 (a) 段。

[(e)] (美国、中国) 不为非法采伐的森林产品贸易提供便利;⁴² (东盟、澳大利亚)

(e)之二 采取行动禁止非法采伐的森林产品的贸易; (非洲集团、塞内加尔)

[(f)] (主要群体) 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多边** (日本)]合作, 以打击非法[砍伐及相关贸易, 特别是非法采伐的木材、非木材**森林** (日本) 产品, [野生动植物 (印度、塞内加尔、伊朗)]] (中国、马来西亚) 以及其他森林产品 (印尼) (东盟、澳大利亚、欧盟、日本、瑞士、美国)] (美国) **收获、买卖、木材、野生动植物及非木材产品;** (美国)

(f)之二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定通过在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区域以及次区域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 加强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处理林业部门违规做法和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贸易的能力; (欧盟) (**第 2006/49 号决议第 6(g) 段**)

[(g)] (日本、欧盟) **努力** (马来西亚) 确保**根据相关[国家立法]**[国际义务 (美国、新西兰)]**运作自愿认证和标注计划/从而避免这类计划被作为国际贸易方面某种形式[变相的保护主义]/[任意或者毫无道理的歧视或者变相限制** (澳大利亚、新西兰)]/[**非关税壁垒** (马来西亚)];⁴³ (东盟)

(h) 促进内化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所有类型** (主要群体)]森林的森林产品**和服务** (墨西哥、瑞士) 的全部环境、**经济** (哥斯达黎加、瑞士) 和社会、**文化** (伊朗、瑞士) (墨西哥、瑞士) 的估价、**和** (新西兰) 核算[和定价] (新西兰) 制度。(东盟) (**考虑放在文本中的其它地方** (美国、印度、加拿大))

(h)之二 根据国际义务 (美国), 鼓励、通过、或者扩展公共采购政策, 使其支持那些有利于合法来源的木材以及与私营部门和其他方面交流这方面经验 (欧盟、日本) **的国际政策;** (美国)

[(h)之三] ((美国、俄罗斯、印度) **建立一个适当的国际机制, 以便对照国际将商定的标准来客观、具有透明度地评估森林认证制度和公共采购政策, 从而促进相互承认森林认证制度, 促进合法的、可持续的森林产品和服务。** (澳大利亚、日本)

[12.] (美国、非洲集团)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 (新西兰) /[**成员/参加/签署国将** (伊朗)]/[**将努力** (中国)]通过**适当机制** (伊朗), **除其他外** (哥斯达黎加), 加强信息交流[及国际合作] (伊朗) 处理**合法和** (伊朗) 非法森林做法和相关的森林贸易 (欧盟)。(东盟、澳大利亚、印尼、日本、瑞士、美国)

⁴² 与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第 41(f) 段很相似。

⁴³ 森林小组行动建议 133(a)。

(作为第 11 段(i)分段(新西兰))(重新措辞,使其更简洁,作为成员国和论坛的提出的案文(俄罗斯))(没有反映:减贫、经济发展和以森林为生者,尚未解决的土地使用期限问题(主要群体))

十. [研究(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津巴布韦)和科学活动(伊朗)]/[技术和科学合作(欧盟)]

13. 鼓励各国突出科学和研究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必要作用,并酌情将研究战略和方案纳入国家森林方案或类似方案。(巴基斯坦)⁴⁴

13 之二 成员/签署/参加国决心通过将科学专门知识纳入森林政策和方案来加强科学和研究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贡献。(美国)

13 之三 签署国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及三方合作,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国际、区域以及国家机构这样做。(欧盟、斐济)

13 之四 签署/参加/成员国将加大力度支持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创新办法以及传统森林知识(印度),包括可帮助土著及地方社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办法。(欧盟)

13 之五 成员/参加/签署国将利用[发达国家](墨西哥)可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的合作研究和发展。(巴基斯坦)

14. 鼓励各国竭尽全力地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联系,办法是加强研究组织、机构以及科学家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伊朗)。⁴⁵(未提供案文)

14 之二 敦促成员/参加/签署国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森林方面的研究和科学能力(伊朗)。

15. 成员/签署/参加国决心(美国)[进一步鼓励各国]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以及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相关组织、机构和英才中心,加强森林教育和研发工作;⁴⁶(巴西、印尼、欧盟)(巴基斯坦、东盟)

(注:欧盟建议本句移至技术和科学合作部分)

16. 捐助界、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加强发展中国家研究组织产生和评估与森林有关数据及资料的能力,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加强研究人员的技术,

⁴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22号和更正》(E/2004/42和Corr.1),第一章,B节,第4/1号决议,第1段。

⁴⁵ 同上,第2段。

⁴⁶ 经社理事会第2006/49号决议,第7(b)段。

以及支持建立网络的活动。⁴⁷（未提供案文）（移至第十三节“执行方式”或者第十二节“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美国））

17. 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及进程在各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促进和支持在国家和国际研究组织及机构内部和之间关于国家和全球各级与森林有关问题的综合及多学科的研究，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促进森林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⁴⁸（未提供案文）

18. 如经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出要求，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评估所有级别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森林目标而需要的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行动；⁴⁹（欧盟）

（注：欧盟建议将本段放在第十二节）（调换第 18 和 19 段的次序（欧盟））（将第 18 和 19 段移至第十二节（墨西哥））

19. 成员/参加/签署国/[各国]（欧盟）[将]被鼓励（加拿大）支持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国际农林业研究中心，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协作，就科学和技术问题提出联合倡议，通过评估现有信息，论坛关切的森林问题编写报告，以及实施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欧盟）向论坛提供支持。⁵⁰（欧盟）

（注：欧盟建议将本句移至技术和科学合作部分）（不适于与这类活动联系在一起（伊朗））

18 和 19 之二 成员/参加/签署国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成员，鼓励开展科学和技术联合倡议加强研究和发展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贡献（美国、非洲集团、加拿大）。（将放在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的国际行动章节（美国））

20. [各国]成员/参加/签署国（美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应]决心（美国）加强为了执行本论坛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森林科学知识的第 4/1 号决议开展的后续行动。（未提供案文）

十一. 公众认识和教育（加拿大、瑞士、津巴布韦）

21.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心（美国）[将]促进和鼓励，包括通过媒体（美国），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美国）[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必要措施以及通过媒体和纳入这些话题进行宣传]重要性的认识，将其纳入教育方案（美国）。（欧盟）（东盟、加拿大、印尼、巴基斯坦、瑞士）

⁴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2 号和更正》（E/2004/42 和 Corr. 1），第一章，B 节，第 4/1 号决议，第 4 段。

⁴⁸ 同上，第 6 段。

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22(e) 段。

⁵⁰ 同上，第 23 段。

22. 敦促各国竭尽全力承认森林教育和研究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竭尽全力加强森林教育和研究能力。⁵¹（巴基斯坦）

22 之二 成员/签署/参加国将促进和鼓励普及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非洲集团）]所必需的正规及非正规教育、推广和培训方案（主要群体）。（也以此替换第 21 段（瑞士））

23. 成员/参加/签署国[将]决心（美国）视情况与其他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及 21 世纪议程查明的主要群体合作（主要群体），拟定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教育及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欧盟）（东盟、加拿大、印尼、巴基斯坦、瑞士）（移至关于国际行动/合作的章节（美国））

24. 鼓励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墨西哥）支持在[所有利益有关者（伊朗）]/[以及 21 世纪议程查明的主要群体（主要群体）]青年, 妇女, 当地社区以及以森林为生（巴基斯坦）社区（印度），土著居民（加拿大）和其他主要群体中间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国家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以便促进他们参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欧盟）以及参与惠益的公平分配（哥斯达黎加）。⁵²（东盟、巴基斯坦）（因为已有第 22 段之二，此段文字就显得重复了（美国））

21、22、23、24 备选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心促进并鼓励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理解并制定必要措施：

(a) 通过提高他们的森林教育能力；

(b) 通过媒体以及将这些题目纳入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c) 通过与其他成员/参加/签署国及国际组织合作拟定这类方案；

(d) 通过支助 21 世纪议程查明的主要群体开展这类方案，促进他们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新加坡）

十二. 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非洲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津巴布韦）

A. 国家

25. 鼓励各国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以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森林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⁵³（东盟、澳大利亚、欧盟、瑞士）

⁵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2 号和更正》（E/2004/42 和 Corr. 1），第一章，C 节，第 4/1 号决议，第 15 段。

⁵² 措辞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2 号》（E/2003/42），第一章，C 节，第 3/3 号决议，第 13 段。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7 段。

(a) 考虑到当前工作，通过分组和必要时进一步简化用语，为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这些建议的意图；⁵⁴（欧盟）（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印尼、南非、美国）

（注：在“国家措施”标题下有一个相关段落。）

(b) 必要时还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

(一) 增强政治、金融及技术支助和能力；

(二) 制订区域执行战略和计划；

(三) 协作开展执行活动；以及

(四) 交流经验和教训；⁵⁵（欧盟）（巴西、日本、南非、美国）

(五) 促进与森林有关的野生动植物执法和治理；（美国）（东盟、欧盟、日本、瑞士）

(c) 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的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伐木及相关贸易，特别是非法采伐的木材、非木材产品、野生动植物以及其他森林产品；（印尼）（东盟、欧盟、日本、瑞士、美国）

(d) 查明并实施各种措施，以加强影响森林管理以及受到森林管理影响的各部门之间区域及国际协调；（美国）（欧盟）

(e) 建立或加强多边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和方案。⁵⁶（澳大利亚、欧盟、新西兰、南非）

B. 国际进程和组织

26. 邀请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文书、进程和联合国机构，改善同国际森林安排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本文书/谅解/守则⁵⁷的协作与合作；（欧盟、新西兰）

27.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将建立并维持与相关国际组织、机构、条约机构以及主要群体在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所述事项上的相辅相成的合作。（欧盟）（新西兰）

28. 鼓励成员国特别是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为国家采取行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养护森林保护区提供支助。（美国）

⁵⁴ 同上，第7(a)段。

⁵⁵ 同上，第7(c)，7(c)(一)，7(c)(二)，7(c)(三)和7(c)(四)段。

⁵⁶ 同上，第7(d)段。

⁵⁷ 同上，第9段。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非洲集团、澳大利亚）

29.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支助论坛的工作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本文书/谅解/守则。为此,论坛将向伙伴关系提供指导。⁵⁸（欧盟）

30. 敦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帮助确保它们在森林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彼此连贯,相辅相成,而且符合授权任务。⁵⁹（美国）（东盟）

31. 敦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帮助确保它们工作方案中与森林有关的活动符合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⁵⁹（欧盟）

32. 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将审查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工作方案,以查明发挥协同效应的机会以及与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之间的重复之处和差距,从而加强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通过拟订联合行动计划。（欧盟）（新西兰）

33.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a) 加强在森林问题上的相互协作和协调,以推动逐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⁶⁰（欧盟、新西兰、美国）

(b) 延续和进一步拓展伙伴关系目前正在实施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资源、精简国别森林报告、编写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手册、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以及设立全球森林信息处的举措;⁶¹（欧盟、美国）

(c) 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进一步统一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⁶²（美国）

（注：以上内容也被列入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章节）（欧盟、澳大利亚）

(d) 将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关于实施本文书/谅解/守则的相关政策建议转化为伙伴关系成员的工作方案;⁶³（欧盟）（美国）

(e) 探讨如何让主要群体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如何加强其对区域一级活动的贡献;⁶⁴（欧盟）

⁵⁸ 同上,序言部分第14段以及第22段句首。

⁵⁹ 同上,第24段。

⁶⁰ 同上,第22(a)段。

⁶¹ 同上,第22(b)段。

⁶² 同上,第20段。

⁶³ 同上,第22(c)段。

⁶⁴ 同上,第22(d)段。

(f) 继续根据授权任务和工作方案,通过制订和执行关于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养护和恢复森林的战略,加强德黑兰进程。⁶⁵ (欧盟)

34. 敦促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支持其联合倡议,酌情向伙伴关系的各个牵头组织提供自愿捐款。⁶⁶ (欧盟)

C. 区域进程和组织(非洲集团、澳大利亚)

35. 邀请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酌情同论坛秘书处协调,以加强协作并为论坛在实施本文书/谅解/守则方面的工作提供投入:⁶⁷ (欧盟)
(东盟、巴西、印尼、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美国)

(a) 提高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对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及本文书/谅解/守则的认识;⁶⁸ (欧盟)(东盟、巴西、印尼、日本、美国)

(b) 讨论《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议题,以便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分享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这些议题的看法;⁶⁹ (欧盟)(印尼、日本)

(c) 鼓励感兴趣的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特别是来自区域内部的成员)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相关区域组织和主要群体参与。⁷⁰ (欧盟)(澳大利亚、印尼、日本)

D. 主要群体

35 之二 国家、国际以及区域进程和组织应促进 21 世纪议程查明的主要群体在各级参与实施本文书(主要群体)

十三. 执行手段

A. 财政问题(非洲集团、哥伦比亚、瑞士)

36. 促请(伊朗、巴基斯坦、古巴、非洲集团)[促请参加这项文书/谅解/守则的][国家]签署/参加/成员国(欧盟)齐心协力确保作出可持续的高级别政治承诺,以加强执行手段,包括提供(伊朗、古巴)可预测和适当的(巴基斯坦、巴西、中国、阿根廷、非洲集团)专用、新的和增加的(印度、中国)财政资源、增强能力建设、转让适当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努力(伊朗、巴基

⁶⁵ 同上,第 22(f)段。

⁶⁶ 同上,第 25 段。

⁶⁷ 同上,第 11 段。

⁶⁸ 同上,第 11(a)段。

⁶⁹ 同上,第 11(b)段。

⁷⁰ 同上,第 11(c)段。

斯坦、古巴)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以便实现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通过]: ⁷¹ (大韩民国、南非)

36 之二. 成员/参加/签署国决心进行双边、区域和全球的合作, 致力于[旨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所有行动和(澳大利亚)]全球森林共同目标: (美国、澳大利亚)

36 之三. 签署/参加/成员国鼓励和协助各国, 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制订和执行森林养护和恢复战略, 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 减缓森林退化和森林覆盖丧失, 以维护和改善森林资源, 从而增进森林效益, 满足当前和今后的需要, 特别是依靠森林为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伊朗、巴基斯坦)

(a) **支持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本文书/守则/谅解第六节提出的国家措施和行动:** (美国、巴西、阿根廷、挪威、日本、瑞士) (纳入起首部分 (伊朗))

(a)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 ⁷² (欧盟、印尼、美国、古巴、非洲集团、伊朗、欧盟)

(b) **从公营、私营、国内和国际来源, 以及通过对[现有] (伊朗) 各项森林基金, 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 主管的那些基金 (伊朗) 进行自愿和强化的 (马来西亚、古巴) 捐款, 调动 (美国) 和提供 (美国、非洲集团) 大量新的和更多的资源, 用于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巴基斯坦、伊朗、古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⁷³ (美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印尼、南非、中国、非洲集团、巴基斯坦、印度、古巴、埃及) **以支持国家森林方案和各国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将森林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而采取的国家行动。** ((欧盟、埃及) 源自经社理事会的第 2006/49 号决议, 第 5(c) 段)

[(c)] (美国) **选择 1:** 建立(非洲集团、巴基斯坦、古巴) **适合所有类型森林的 (乌拉圭) [全球金融机制] (非洲集团、巴基斯坦、古巴、委内瑞拉) /全球森林基金/森林发展基金, 目的是提供[具体]/[专用 (印度、巴基斯坦、委内瑞拉)] 和充足 (巴西、古巴、委内瑞拉) 的财政资源, 以实现本文书/谅解/守则的目标, 特别是帮助发展中国家 (古巴、委内瑞拉) 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马来西亚) (东盟、巴西、哥伦比亚、印尼、南非、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伊朗、古巴、委内瑞拉、乌拉圭)**

⁷¹ 同上, 第 5 段。

⁷² 同上, 第 5(a) 段。

⁷³ 同上, 第 5(b)、5(c) 和 5(d) 段。

[(d)] (美国) **选择 2**: 评估和审查当前供资机制, 包括能否在适当时候设立全球自愿供资机制, 以促进逐步实现全球目标和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⁷⁴ (欧盟、加拿大、欧盟) (更适于放在多年工作方案中 (美国) (可以把选择 1 和选择 2 合并 (乌拉圭)))

[(e)] (伊朗、印度、巴基斯坦)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特别是主管森林方案的世界银行, 保持和增强对分析工作和知识创造的支持, 并针对林业部门的关键问题, 特别是与全球目标有关的问题, 开发新的工具和处理办法,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 [利用] / **[调集和利用]** (非洲集团、中国、巴基斯坦) 更多的国家和国际资金;⁷⁵ (澳大利亚、欧盟、美国、中国) (集中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段落 (美国)) (应提及理事会 (美国)) (在 (g) 段下讨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作用 (伊朗))

[(f)] (美国、伊朗)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不断努力阐明其重点战略和业务方案, 并在这方面]** (非洲集团、巴基斯坦)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充分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持, **[包括考虑在不影响其他业务方案的情况下制定一个单独的有充足追加资金的]** (巴基斯坦) 森林业务方案的**办法** (欧盟);⁷⁶ (巴西、欧盟、印度、非洲集团) (与 (c) 一起审议 (伊朗)) (保留该段, 但保留的内容待定 (欧盟))

[(g)] (美国)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会和其他** (伊朗、巴基斯坦、印度) 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区域银行研究如何创造资源和方便享用资源, 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关于资助森林活动、**特别是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要求作出何种回应** (中国、印度);⁷⁷ (欧盟、南非、非洲集团)

[(h)] (美国) 营造一个能促进**[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 (柬埔寨) (委内瑞拉) 向可持续森林发展投资的**有利** (欧盟) 环境, 包括支持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和防止森林覆盖丧失和森林退化 [和支持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 (伊朗、中国);⁷⁸ (欧盟、马来西亚、柬埔寨) (列入关于国家措施的第六节 (美国))

[(i)] (美国) 营造一个能促进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使用者参与和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环境;⁷⁹ (欧盟) (列入关于国家措施的第六节 (美国))

⁷⁴ 同上, 第 5(e) 段。

⁷⁵ 同上, 第 5(f) 段。

⁷⁶ 同上, 第 5(g) 段。

⁷⁷ 同上, 第 5(h) 段。

⁷⁸ 同上, 第 5(i) 段。

⁷⁹ 同上, 第 5(j) 段。

[(j)] (美国、伊朗)[建立或](印度)加强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促进执行国家森林方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印度、非洲集团)[以及良好商业做法](印度)，**包括现有和将来特许协议的合同义务，以实践可持续森林管理**(瑞士、柬埔寨, 主要群体)(美国)(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列入关于国家措施的第六节**(美国、伊朗、乌拉圭、巴基斯坦)**(保留最初案文**(墨西哥、乌拉圭、柬埔寨))

(k) **进一步开发和实施**(美国)**创新金融机制, 包括减债机制**(美国、危地马拉), **[通过承认森林覆盖的维护和恢复是一项可产生减少碳排放量信用和信用可在国际市场交易的活动,]**(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欧盟)**缴纳生态系统服务费**(瑞士、墨西哥)**[委内瑞拉、印度、哥伦比亚、印尼、阿根廷、马来西亚、中国), 以创造收益, 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⁸⁰ (欧盟、印尼、南非)**(倾向最初案文**(印度、哥伦比亚、中国、委内瑞拉、非洲集团、埃及、巴基斯坦、伊朗、印尼、马来西亚))

[(1)] (美国)[**鼓励开发各类机制, [其中可以包括]包括**(欧盟)]/[**编制和实施**(挪威)]**根据国家相关立法和政策对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费用和**(摩洛哥)**效益酌情评定适当价值的制度;**⁸¹ (哥伦比亚、欧盟、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列入国家措施一节**(美国)**(倾向最初案文**(印度))

(m) 建立金融机制，以支持[新的](柬埔寨)较小的土地所有者或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土地所有者或用户。(南非)

(m)之二 建立金融机制，以支持同森林有关的农村发展，为依靠森林谋生的当地[人民]社区谋利益(墨西哥、瑞士)，**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主要群体、欧盟、墨西哥、非洲集团)

[(n)] (美国、马来西亚、委内瑞拉、中国)**拟订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战略和建议, 在促进更新造林和植树造林的碳固存市场化机制[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减少砍伐森林的机制**(墨西哥、柬埔寨、危地马拉)**](瑞士)中, 减少发展中国家参与(墨西哥)的交易费用**(哥斯达黎加)。[在这方面请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和双边金融机构分配清洁发展机制资金, 以实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项目的目标。(埃及)]/[**要求成员国拟订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战略, 进入通过扩大碳汇实现碳固存的市场化机制。请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和双边金融机构为植树造林/重新造林项目分配清洁发展机制资金;**(巴基斯坦、埃及)]

⁸⁰ 同上，第 5(k)段。

⁸¹ 同上，第 5(l)段。

(o) 推动家庭和社区酌情利用森林的资源和市场；⁸² (欧盟、南非、美国) (移到第六节，国家措施项下 (美国) (移到第十三节B分节，奖励措施项下 (非洲集团))

(o) 之二. 查明和实施可改进那些影响森林管理和受森林管理影响的部门间区域和国际协调的措施 (美国) (列入本节，但不一定列入财政问题项下 (美国))

(p) 支持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帮助小块森林所有人、土著民族、包括依靠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以及生活在林区内部和周围的穷人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以实现生计和收入多样化，包括执行劳工组织主要的劳工标准 (主要群体)。⁸³ (欧盟、南非、美国、伊朗) (倾向最初案文 (中国、印度、非洲集团))

(p) 之二 发展积极奖励的机制，为发展中国家减少森林损失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工作提供资金。(巴西、马来西亚)

[B.] (日本、印度、新西兰、澳大利亚) 奖励措施

(移到第十二节 (伊朗) (移到第 8 (j) 段 (新西兰))

37. [成员国将酌情采取]/[支持国家拟订和执行 (美国、伊朗、新西兰)] 稳健的经济、文化 (伊朗) 和社会措施，[作为对森林 [养护和] (印度、挪威)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奖励 (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包括拟订财政战略。(哥斯达黎加) (欧盟) (巴基斯坦)

[38.] (日本、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 成员国应鼓励/促进从可持续管理森林中获得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补偿回报，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措资金。(东盟、马来西亚)

C. 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非洲集团、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瑞士、津巴布韦)

39. 考虑到本国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具体优先事项，成员国将通过能力建设和包括传统技术在内的适当及 (伊朗)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⁸⁴ (欧盟) (几乎所有建议都涉及这一点)

(39、40 (b)、40 (h)、41 之二) 促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 (适当及 (伊朗)) 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转让，使有关国家能够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扭转其境内森林覆盖消失的趋势并增加国家可持续管理和受保护森林面积；(美国、欧盟)

[能力建设 (非洲集团)] (伊朗)

⁸² 同上，第 5 (m) 段。

⁸³ 同上，第 5 (n) 段。

⁸⁴ 同上，第 6 段。

40. [成员国决定/促请成员国：](伊朗)

(a) 增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大幅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产量；⁸⁵ (巴西、美国)

(b)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巴基斯坦、非洲集团)技术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执行各项国家政策和措施，以扭转其境内森林覆盖消失的趋势，并大幅增加[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所有类型]**(巴基斯坦、印度)]森林面积；(巴西)(新西兰、中国、非洲集团、印度、欧盟)

(c) 促进所有[与森林有关的利益攸关方]/**[《21世纪议程》提出的主要群体** (主要群体)]，特别是以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土著民族、妇女和小块私有森林所有人及林业工人，积极参与制订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方案**和增强他们这方面的权力**；⁸⁶ (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尼、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

(注：在第六节国家措施中有类似段落。)

(移到第六节，国家措施项下 (美国、巴西、欧盟))

(d) 加强机制以增进共享和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最佳做法；⁸⁷ (未提供案文)

(e) 通过在国家、次国家、地区和次地区各级[根据情况(伊朗、柬埔寨)]促进森林法的遵守和执行(伊朗)**[森林法的执法(伊朗)]和治理工作，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柬埔寨)根据国家立法[和森林部门森林产品[非法]**(非洲集团)国际贸易情况(柬埔寨, 马来西亚)]**处理林业部门(柬埔寨)违规[做法]/[伐木(美国、瑞士)]和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贸易]/[有关贸易(美国、瑞士)]的能力**；⁸⁸ (欧盟)(东盟、澳大利亚、印尼、日本、瑞士、美国、埃及、印度、墨西哥)

(注：欧盟提议把这个内容列入关于国际贸易的第九节)(与国家措施一起讨论(巴西、柬埔寨、马来西亚、印度))

[(f)] **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巴基斯坦)，通过提高公众[消费者](伊朗、印度)的认识、强化教育、执法和信息网络，(中国)加强各国有效打击偷猎森林野生动物和贩运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器官]/**[自然资源(埃及)] [以及贩运与森林有关的生物资源(巴西、埃及、马来西亚、委内瑞拉、墨西哥、非洲集团)]**的能力，

⁸⁵ 同上，第6(b)段。

⁸⁶ 同上，第6(e)段。

⁸⁷ 同上，第6(f)段。

⁸⁸ 同上，第6(g)段。

(美国) (东盟、澳大利亚、印尼、日本、印度、挪威、巴基斯坦、委内瑞拉) (提及国际义务 (智利) (合并(f)和(e)分段, 将两个问题放在一个段落中处理。(澳大利亚))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伊朗)

[(g)] (非洲集团) 认可获得技术和在各国间转让**适当和无害**环境的(巴基斯坦)技术都是实现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首要目标和宗旨的基本要素, 将提供并/或促进获得并向其他成员国转让有关实现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首要目标和宗旨的技术; (欧盟) (几乎所有建议都提到这个问题) (移到序言段落。(美国、伊朗、阿根廷、古巴))

(h) **[根据《21世纪议程》的相关规定,]** (美国) **促进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美国), **[以双方商定的优惠条件, 包括以减让性条件和特惠条件]加强获取和转让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 (美国), **适当和** (伊朗、美国、古巴、巴基斯坦、非洲集团) 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发展增值产品** (马来西亚) 及相关的专门技能; (印尼、古巴、巴基斯坦、非洲集团、马来西亚)

(i) **加大力度支持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创新办法, 包括可帮助** (欧盟) **地方社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办法;**⁸⁹ (欧盟) (南非)

(j) 加强国家和地方(巴西、马来西亚、伊朗、委内瑞拉)改造适合国家和地方条件的技术的能力; (东盟、埃及)

(k) **酌情通过适当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和进程** (伊朗),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 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⁹⁰ (欧盟) (巴西、印尼、美国)

(注: 欧盟把这个内容放在技术和科学合作的项下)

(l) **[根据国家[立法(巴西、伊朗、委内瑞拉)]/[政策(加拿大)]/[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主要群体)],** 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促进传统**森林**知识(主要群体)和做法(伊朗、委内瑞拉)的有效[保护]/[保存(澳大利亚)]和(伊朗、委内瑞拉)使用及利益共享; (欧盟) (东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中国、南非、巴基斯坦) (移到第六节, 国家措施项下。(美国、澳大利亚、印度))

(m) **鼓励私营部门(包括木材加工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民间社会组织, 按照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主要群体), 制订、促进和执行各类自愿文书, 采用良好的商业做法和提高市场透明度;**⁹¹ (欧盟) (加拿大、瑞士、美国)

⁸⁹ 同上, 第6(a)段。

⁹⁰ 同上, 第6(d)段。

⁹¹ 同上, 第6(h)段。

(注：另见第六节，国家措施)

(注：欧盟建议把它列入第九节，国际贸易项下。)(遵守劳工组织标准(主要群体)(移到第六节，国家措施项下。(美国))

(m)之二. 促进以免费软件为基础的技术的研制，以支持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巴西、委内瑞拉)

(m)之三. 成员/参加/签署国应加强可在原产地加工增值，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提供最佳收益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主要群体)。

十四. 技术援助

41. 成员/参加/签署国将通过双边途径或适当国际组织加大对[其他成员/参加/签署国，特别是](伊朗、巴基斯坦、非洲集团、古巴)那些发展中国家[或]/[和(伊朗、巴基斯坦、非洲集团、古巴)]经济转型国家的技术援助，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

(支持美国提出的第 39 段、第 40 段和第 41 段之二)(澳大利亚)

十五. 监测、评估和报告(澳大利亚、加拿大、津巴布韦)

42. 在国际组织和《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体参与下并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主要群体)，每个(伊朗、非洲集团、欧盟、瑞士、墨西哥、巴基斯坦)参加/签署/成员国将监测(伊朗、非洲集团、欧盟、瑞士、墨西哥、巴基斯坦)在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逐步实现森林问题的国家目标[及具体目标](非洲集团)和(伊朗、欧盟、瑞士、墨西哥、巴基斯坦)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⁹² (欧盟)(东盟、新西兰、印度、非洲集团、巴西)

43. 为了衡量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可以(巴西、非洲集团)]选择有关指标，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印度)尽可能利用[源自现有标准和指标过程的](印度)指标。(东盟、澳大利亚、印尼、瑞士)

42 和 43 备选. 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成员国将监测在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逐步实现森林问题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⁹² 并尽可能利用源自现有标准和指标过程的指标。(澳大利亚、埃及、欧盟、瑞士、墨西哥、巴基斯坦)

44. 成员国应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逐步实现支持该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关于森林问题的国家目标、具体目标以及(墨西哥)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

⁹² 同上，第 19 段。

政府间森林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多年工作方案,并且利用在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范围内改进森林问题国家报告程序的现有努力(新西兰),在大会通过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两年内,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向论坛提交国家报告。之后再根据论坛关于提交这类国家报告的进一步决定提交报告。⁹² (欧盟)(巴西、大韩民国、南非、瑞士、美国) [还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综合报告其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在执行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支持论坛的工作] (美国) 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⁹³ (欧盟、美国)

[应采用可比的方法,其中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议要求的报告] (移到第 46 段(美国))。(巴西)(东盟、新西兰、巴基斯坦)

(分成两段,(欧盟、摩洛哥、伊朗、巴西、澳大利亚)如下文 44 之二和 44 之三所示)

44 之二. 成员国应[在大会通过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两年内,]在自愿基础上并考虑到两年期的资源状况(巴西、澳大利亚、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交国家报告,说明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逐步实现[支持该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巴西、澳大利亚、非洲集团、巴基斯坦)关于森林问题的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之后再根据论坛关于提交这类国家报告的进一步决定提交报告(巴西、澳大利亚、非洲集团、巴基斯坦)。⁹³ (欧盟)(巴西、大韩民国、南非、瑞士、美国)

44 之三. 还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综合报告其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在执行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支持论坛的工作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⁹³ (欧盟、美国) [应采用可比的方法,其中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议要求的报告(欧盟、摩洛哥、伊朗、巴西)]/[成员/签署/参加国可以采用具有森林调查和监测方法和频率等内容的“森林资源评估和监测”标准框架,进行相互比较和核对。(巴基斯坦)]

44 之四.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第十五节所述的国家监测、评估和报告能力的工作。(伊朗、印度、巴基斯坦)(放在此处或执行方式一节中)(移到执行方式一节(印度))

[42 和 44 备选. 删除]

42 和 44 备选 2. 成员/参加/签署国商定,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每个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交一份关于[第六节]/[本文书](墨西哥)提出的政策和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提供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这些报告。(美国)

⁹³ 同上,第 21 段。

45.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将**根据各种投入，包括[来自（印尼）]国家报告和析报告**（伊朗、巴基斯坦、非洲集团、埃及）/[根据国家报告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编写**关于本文书执行状况的[年度/两年度][定期（中国）]报告**，这是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增强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执行工作的决定向论坛提出的建议。**作为多年工作方案[一部分]/[考虑到（伊朗）]多年工作方案**（新西兰），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印尼、欧盟）成员参与编写综合报告。（欧盟）**（根据方式?（澳大利亚））（适于指导除国家外的实体?（澳大利亚、美国））**

46. **[邀请]**（澳大利亚）**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协作]**（印尼、伊朗），**[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墨西哥），**进一步统一[本文书执行工作的（印尼）]（美国）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⁹⁴（欧盟）（澳大利亚、美国）

46 之二。 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伙伴组织理事机构成员的成员/参加/签署国商定，[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墨西哥）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努力，进一步统一监测、评估和报告的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美国）

[47.]（欧盟、印尼）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金融机构、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应加强论坛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与森林有关的监测，评估和汇报；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第4/3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未提供案文）

[同行审议国家报告]

[48.]（印度、哥伦比亚、中国、印尼、马来西亚、非洲集团、巴基斯坦）各国可以商定同行自愿审议国家报告问题，目的是评估国家在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查明需要捐赠界提供财政援助的领域。（加拿大、瑞士）

[国家报告后续行动的]推动进程（欧盟）

（单列——不列入监测，评估和报告中（欧盟））

（支持与论坛相联系的推动进程——瑞士）（任务超出专家的能力范围——应由各国加以审查——将委员会视为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在方式问题中讨论（中国、印度））（现有机构能否从事这项工作?（墨西哥））（目前成立为时过早——应在论坛中成立并利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古巴））（可以由现有机构从事这项工作（阿根廷、巴西、非洲集团））（细节问题应留给论坛慢慢处理（澳大利亚））（只要各区域集团/共同利益集团得到均衡的代表，可以提供支持）（巴基斯坦）（与多年工作方案建立联系，可以移到不同的章节（挪威））

⁹⁴ 同上，第20段。

(讨论方式问题,提及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也许委员会此时并不合适,应考虑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能力(伊朗))(主要群体参与?(主要群体))(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代表也可以参加委员会工作(欧盟))(由于这是涉及国家具体情况的讨论,不必要在论坛讨论(欧盟))(建立专家名册的可能性(欧盟))

49. 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请求向论坛提供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国际和区域执行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帮助,并应请求向签署国提供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国家执行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帮助,以促进和便利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工作。(欧盟)

50. 委员会将建设性地以非司法的方式及时开展其工作。(欧盟)

51. 委员会将由[x]位成员组成,它们以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y]和《21世纪议程》提出的主要集团[z]个协调中心(主要群体)为基础,由成员国提名并经联合国森林论坛选举。(欧盟)

52. 委员会成员将具备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或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包括科学、技术或法律专门知识在内的其他相关领域的公认的能力,他们将以其个人身份担任专家。(欧盟)

53. 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z]年。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欧盟)

54. 如需要,委员会可以利用外部专家。(欧盟)

55. 委员会由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但尽可能与论坛的届会同时举行。(欧盟)

56. 委员会将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每届会议报告其各方面工作,供论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欧盟)

57. 委员会收到根据第 49 段提出的请求后,与有关签署国协商并按照问题的性质,审议关于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问题并可:

(a) 澄清和解决执行问题;

(b) 向有关签署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为解决困难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咨询意见;

(c) 酌情帮助有关签署国进一步拟订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以便在适当时限内执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

(d) 请有关签署国向委员会提交其执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规定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报告。(欧盟)(巴基斯坦可以提供支持,但条件是区域集团/共同利益集团都得到均衡的代表。)

十六. 信息交流(澳大利亚、瑞士)

58. 成员国将促进信息的交流，包括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的交流，以及培训和调查方案、专门知识、与**森林有关**的本地知识和传统知识方面信息的交流。(东盟、欧盟)

59. 还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促进森林管理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研究是否可以作为一个交流中心，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利用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和促进科学技术合作提供方便**；⁹⁵ (巴西、欧盟、美国)

(注：按照美国的建议，这段也可以放在“国际合作”项下)

(注：巴基斯坦支持各国，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建立交流中心机制。东盟赞成交流中心机制，但不要提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十七. 机构和工作方式(非洲集团)

A. [理事机构]/[政府间论坛(欧盟)]

60.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作为本文书/谅解/守则的[理事机构]/[政府间论坛(欧盟)](巴西、欧盟、印尼)

61.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职能是考虑到[其](巴西)/[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欧盟)][首要目标](欧盟)和宗旨，通过制订计划和方案，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一个论坛多年工作方案(新西兰)](欧盟)和执行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方案，监测并促进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充分执行。(欧盟)

B. 会议

62.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评估本文书/谅解/守则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审查国家报告、调集资源、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和与其他森林进程合作。该论坛 [还将决定本文书/谅解/守则要处理的]/[**在执行本文书/谅解/守则的范围内的**(新西兰、澳大利亚)]**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和(美国)[**审议和决定**]执行本文书/谅解/守则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美国)；(塞内加尔)(巴西、欧盟、印尼、新西兰、南非、瑞士、古巴)

63. 在执行本文书/谅解/守则中，**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审议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国家主导倡议以及主要群体提供的投入**。⁹⁶ (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日本、南非、美国)

⁹⁵ 同上，第 8 段。

⁹⁶ 同上，第 15 段。

64. 每隔一年(加拿大)/[会议](加拿大)应召开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讨论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本文书/谅解/守则的具体措施。此类会议应由经成员国授权的、得到联合国森林论坛认可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区域林业委员会(印度)主持。会议由指定组织和论坛秘书处共同筹备。(巴西)(印尼、新西兰)(次区域和区域会议的区域成份和作用是优先事项(新西兰)(不要举行特别会议,而是利用现有会议/进程(瑞士、美国))

65. 联合国森林论坛应继续根据大会第 58/554 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者提供支助;^{97 98}(未提供案文)

C. 附属机构

66. 联合国森林论坛(古巴、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支持本文书执行工作的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除其他外,这可以包括特设专家组、特设工作组、[科学和(或)技术咨询机构](墨西哥、古巴、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和其他闭会期间机构。(欧盟)

D.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非洲集团、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

(需要这项副标题吗?(美国、中国))

67. [自愿](巴基斯坦)在各级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采取主动行动将对有效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支持国家森林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作出重要贡献。⁹⁹(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士、美国、津巴布韦)(列入原则一节(美国、(巴基斯坦)))(不应放在这一节(伊朗)(需要说明利益攸关方(伊朗)(移到另一节(墨西哥))

68. 联合国森林论坛应根据联合国关于均衡地区代表性(伊朗)的规章和程序(中国、伊朗),继续鼓励和便利《21 世纪议程》查明的主要群体和其他有关森林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会议和工作。¹⁰⁰(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尼、大韩民国、瑞士)

E. 多年工作方案

69. 将在成员/参加/签署国、政府间组织和《21 世纪议程》查明的主要群体参与下制定(主要群体)2007-2015 年期间论坛和本文书/谅解/守则的多年工作方案并由论坛第七届会议通过。¹⁰¹(RA)(澳大利亚、南非)

⁹⁷ 同上,第 16 段。

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8/49),第二卷。

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¹⁰⁰ 同上,第 12 段。

¹⁰¹ 同上,第 10 段。

70. 国家主导和组织的主导倡议应处理《多年工作方案》针对具体周期确定的问题。¹⁰² (未提供案文)

71. 可召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k) 段提到的特设专家组, 讨论《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问题。¹⁰³ (欧盟)

F.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澳大利亚)

72.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将担任本文书/谅解/守则的秘书处。(欧盟、印尼、南非、美国)

73. 论坛秘书处履行的职能包括:

- (a) 安排论坛和可能成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
- (b) 协助论坛履行其职能, 包括执行论坛可能指派给秘书处的具体任务;
- (c) 向论坛报告有关本[国际](非洲集团)文书/谅解/守则的活动。(欧盟)

(c)之二 履行论坛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能。(俄罗斯)

74. **秘书处将同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条约机构合作, 特别是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21 世纪议程》查明的(主要群体)主要群体进行合作, 以[实现]/[促进实现](哥斯达黎加)本[国际](非洲集团)文书/谅解/守则的目标。**(欧盟)

[75.] (欧盟)考虑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63 (b) 段, 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 以及通过增加自愿预算外资源来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 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¹⁰⁴ (未提供案文)

G.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76.] (欧盟)铭记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对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论坛会议] (俄罗斯)和论坛秘书处工作的重要性, 吁请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并敦促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各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¹⁰⁵ (未提供案文)(总体阐述, 以强调信托基金在完成论坛任务中的重要性 (俄罗斯))

H. 审查进展情况: 2015 年

77. [在 2015 年将审查国际森林安排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本文书/谅解/守则的有效性]/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各种备选办法, 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

¹⁰² 同上, 第 13 段。

¹⁰³ 同上, 第 14 段。

¹⁰⁴ 同上, 第 17 段。

¹⁰⁵ 同上, 第 18 段。

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维持现行安排以及其他备选办法。¹⁰⁶（东盟、澳大利亚、欧盟、印尼、瑞士、美国）

77 之二. 成员/参加/签署国商定，在[2015 年]/[2012 年（墨西哥、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埃及）]/[2011 年（古巴、墨西哥、乌拉圭、阿根廷）]审查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有效性并确定所需的进一步行动。（美国、埃及、巴西）

77 之三. 结合全面审查国际森林安排，成员/参加/签署国[在]/[最晚不超过（印尼、印度、古巴、中国）]2015 年审查（美国）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有效性[加以审查]（美国）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维持现行安排、以及其他备选办法。（欧盟、印尼、古巴）

十八. 通过/签署

78. 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国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通过了（古巴）关于所有类型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国际文书/谅解/守则（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瑞士、美国、古巴、塞内加尔、埃及）（技术上没有必要列入文书正文（俄罗斯、欧盟））（批准？，加入？（塞内加尔））（其内容列入论坛决议，而不是列入文书（墨西哥、伊朗、美国、新西兰））（赞成普遍通过（中国））（应根据联合国系统的情况处理（巴基斯坦））（赞成大会通过（欧盟））

[79.] （塞内加尔）成员国还决定本文书/谅解/守则将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交[外交照会]（中国）进行签署。经修改的本程序适用于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退出本文书/谅解/守则。论坛秘书处应定期向论坛所有成员国发布国家签署本文书/谅解/守则的情况。（欧盟、印尼）

（签署可能要耗费不少时间（俄罗斯））（反对签署和拥有两类国家（俄罗斯、瑞士））（可以寻求其他方式实现提高形象和确保政治承诺的目标，如由大会通过（美国、巴西））

80. 本文书/谅解/守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运作。（欧盟）

十九. 修正/改动

[81.] （美国、巴西、新西兰）[论坛]/[成员/参加/签署国]（中国）可以决定对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进行修正/改动，但须大会通过。（欧盟）（南非、古巴、墨西哥）（不把它列入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美国、巴西、新西兰））

¹⁰⁶ 同上，第 32 段。

二十. 通过附件和补充文书

[82.] (美国、巴西、新西兰)[论坛] **成员/参加/签署国**(中国)可以就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附件和补充文书作出决定,但须大会通过。(欧盟、古巴) **(文本与附件的关系——是否同等效力? (塞内加尔))**

二十一. 作准文本

[83.] (美国、巴西、新西兰)本国际文书/谅解/守则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将正式交存于秘书处。(欧盟、古巴)

附件二

参与者名单

成员国

Algeria

Mr. Youcef Yousfi
Mr. Abdesselam Chelghoum
Mr. Mourad Benmehidi
Mr. Mohamed Seghir Melloudi
Mr. Mohamed Sofiane Berrah

Andorra

Mr. Julian Vila-Coma
Ms. Maria Ubach
Ms. Jelena Pia-Comella
Ms. Sabrina Pujol-Elmergui

Argentina

Mr. Gustavo Ainchil
Mr. Jose Luis Sutura *

Armenia

Mr. Armen Martirosyan
Mr. Artur Petrosyan *
Mr. Ara Margarian

Australia

Mr. Tony Bartlett *
Mr. Jon Drohan
Dr. Dean Bialek

Austria

Mr. Ingwald Gschwandtl
Mr. Georg Rappold

Azerbaijan

Mr. Agshin Mehdiyev
Mr. Khalil Ramazanov *
Ms. Husniyya Mammadova

Bangladesh

Dr.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Mr. Abdul Alim

Belgium

Ms. Christine Detaille
Mr. Carl De Schepper
Mr. Dries Van Eeckhoutte

Benin

Mr. Jean Marie Ehouzou
Mr. Oude Assogba Pascal *
Mrs. Fernande A. HOUNGBEDJI

Botswana

Mr. Galetshajwe L. Rebagamang
Ms. Gaogane T. Gaotlolwe

Brazil

Mr. Tasso Azevedo *
Mr. Benedicto Fonseca Filho
Mr. Bernado Paranhos Velloso
Mr. Luis Guilherme Nascentes da
Silva
Ms. Simone Meira Dias
Ms. Raquel Breda dos Santos

Bulgaria

Mr. Ivan Marinov Gospodinov *

Burkina Faso

Mr. Michel Kafando
Mr. Bonaventure Koudougou
Mr. Francois Oubida
Mr. Ibrahim Lankoande *

Cambodia

Mr. Sokh Heng *
Mr. Touch Salin

Cameroon

Mr. Joseph Claude Abena *

Canada

Ms. Jaye Shuttleworth *
Ms. Sandra Ribey
Ms. Marie-Annick Amyot

Cape Verde

Mr. Domingos Gonçalves De
Barros *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Mr. Theodore Mbaro *

Chile

Mr. Cristian Maquiera *
Mr. Fernando Zalaquett
Mr. Andres Landerretche

China

Mr. Qu Guilin *
Ms. Bai Yongjie
Mr. Song Dong
Ms. Liu Xin
Mr. Jiang Chunqian

Colombia

Mr. Jorge Hernan
Betancour Mejia *

Comoros

Mr. Aboulhouda Youssouf *

Costa Rica

Mr. Ricardo Ulate *
Ms. Cinthia Soto

Croatia

Mrs. Mirjana Mladineo
Mrs. Irena Zubcevic
Ms. Alemka Vrcan *

Cuba

Dr. Modesto Fernandez
Diaz-Silveira *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Mr. Sebastien Mbala Malele *

Denmark

Mr. Peter Aarup Iversen *

Egypt

Dr. Moustafa Sabri
El-Hakeem *

El Salvador

Mrs. Carmen Maria Gallardo
Hernandez
Miss Vanesa Interiano
Mr. Josue Mario Guardado
Rodriguez*

Fiji

Mr. Samuela Vakaloloma
Lagataki*

Finland

Mr. Markku Aho
Ms. Taina Veltheim
Ms. Leena Karjalainen-Balk
Mr. Teemu Seppa
Mr. Janne Narakka

France

Mr. Alain Chaudron
Mr. Pierre Sigaud
Mr. Olivier Lacroix
Mr. Stanislas Lequiller

Gabon

Mr. Andre Jules Madingou*

Germany

Mr. Matthias Schwoerer
Ms. Astrid Thyssen
Mr. Matthias Reiche
Mr. Albert Graf
Mrs. Evy von Pfeil
Mr. Thomas Schneider

Ghana

Mr. Fredua Agyeman*
Mr. Damphey B. Asare

Guatemala

Mr. Jorge Skinner-Klee
Mr. Jose Alberto Briz
Ms. Melanie Santizo
Mr. Jose Rolando Zanotti de
Leon*

Guinea

Mr. Alpha Ibrahima Sow
Mrs. Christine Sagnon*
Mr. Mohamed Lankan Traore
Mr. Mohamed Cherif Diallo

Hungary

Mr. Peter Csoka

India

Mr. Jitendra Vir Sharma*

Indonesia

Dr. Tonny Soehartono
Mr. Salman Al-Farisi*
Mr. I.B. Putera Partham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r. Javad Amin-Mansour

Ireland

Mr. Kevin Dowling
Ms. Denise McQuade
Mr. Luke Feeney

Italy

Ms. Lavinia Monti*

Jamaica

Ms. Marilyn Headley
Mrs. Dierdre Mills

Japan

Mr. Jiro Kodera
Mr. Kazuo Sunaga
Mr. Hiroki Miyazono
Mr. Yukihiro Takeya
Mr. Yoshiaki Ito
Ms. Saori Nagahara

Kenya

Mr. David K. Mbugua*
Mr. Frederik L. Matwang'a
Mr. John K. Mosoti

Kyrgyzstan

Mr. Baktybek Koichumanov*

Latvia

Mr. Arvids Ozols*
Mrs. Sarmite Danne

Lebanon

Mr. Ibrahim Al-Hawi*

Lesotho

Mr. Lebohng Fine Maema
Mr. Halefele Matsipa*
Ms. Limakatso Motjope

Malawi

Mr. Steve D.T. Matenje
Mrs. R. Makhumula
Mr. E.M. Makawa
Ms. Mutemwe Kavalo*

Malaysia

Mr. Hamidon Ali
Mr. Masran Md Salleh
Mr. Aziyah Mohamed*
Mr. Razif Mubin
Mr. Simon David

Mauritania

Mr. Bilal Ould Werzeg*

Mexico

Ms. Mara Angelica Murillo
Correa*
Mr. Benito Santiago Jimenez
Sauma

Moldova

Mr. Ghenadie Grubii*

Morocco

Mr. Abdelaziz Hammoudi*

Namibia

Mr. Hailwa Joseph Shaamu*

Netherlands

Mr. Johannes Petrus Hoogeveen*
Mr. Patrick Verkooijen
Mr. Rene Lefeber

New Zealand

Ms. Christine Bogle
Mr. James Andersen

Nigeria

Mr. Macarthy Afolabi Oyebo*

Norway

Mr. Arne-Ivar Sletnes*

Pakistan

Mr. Munir Akram
Mr. Sami-ul-Haq Khilji*
Mr. Farukh Amil
Mr. Asad M. Khan
Ms. Farhat Ayesha
Mr. Mian Sami Ullah

Panama

Mr. Carlos Melgarejo
Villalobos*

Peru

Mr. Jose Antonio Doig
Mr. Pablo Cisneros*
Ms. Lilian Carrillo

Philippines

Mr. Ramon J.P. Paje*
Mr. Jimmy D. Blas
Ms. Olivia S. Osias-Magpile

Portugal

Ms. Graça Rato

Romania

Mr. Toke Istvan

Russian Federation

Mr. Oleg Shamanov

Samoa

Mr. Tony Leutele*

Senegal

Mr. Ndiawar Dieng*

Serbia

Mr. Aleksandar Vasiljevic*

South Africa

Mr. Dickson Mtsamayi Nkosi*
Mr. Isaac Tshepo Malatji
Mr. Avhashoni Renny Madula
Ms. Suhayfa Zia

Spain

Mr. Gabriel Cremades

Sudan

Mr. Abdalmahmood Abdalhaleem
Mr. Abdelazim Mirghani Ibrahim
Ms. Nadia Osman

Swaziland

Ms. Futhi Felicity Magagula*

Sweden

Mr. Lennart Ackzell
Mr. Jonatan Bergstrom Jurisoo

Switzerland

Ms. Sybille Vermont*

Syrian Arab Republic

Dr. Al-Jbawi Ziad*

Thailand

Mrs. Sansanee Sahussarungsi
Ms. Wanalee Lohpechra

Togo

Mr. Dialogue Goumbeban*

Tonga

Mrs. Fekitamoela Utoikamanu
Mr. Mahe Tupouniua
Ms. Llaisipa Alipate

Tunisia

Mr. Mouldi Ben Said*

Turkey

Ms. Damla Say

Uganda

Mr. Gershom Gunyalli Onyango*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r. Mike Dudley
Ms. Libby Jones
Mr. Allistair Fernie
Ms. Samantha Pass
Mr. Daniel Wilson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r. Aloyce Awto Tang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Stephanie Caswell*
Ms. Jerilyn Levi
Ms. Catherine Karr-Colque
Mr. Charles Barber
Mr. David Brooks
Mr. Michael Snowden

Uruguay

Mr. Elbio Rosselli
Mr. Gustavo Alvarez
Mrs. Nury Bauzan de Senes
Mrs. Lilian Silveira*
Mr. Daniel San Roman*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Mr. Renzo Silva*
Mr. Franklin Rangel

Viet Nam

Mr. Bui Chinh Nghia*

Yemen

Mr. Abdo Mohammed Saleh Madar*

Zambia

Mr. Tens C Kapoma
Ms. Anna Chileshe Masinja*
Mr. F.C. Mulenga
Mr. B. Chendauka

Zimbabwe

Mr. Odreck Sibanda*

* 政府指定专家。

观察员代表的非成员国**Holy See**

Archbishop Celestino Migliore
Dr. Frank Cantelmo

政府间组织**Amazon Cooperation Treaty Organization**

Mr. Carlos Arago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Ms. Doris Capistrano

Commission des Forêts d'Afrique Centrale

Mr. Jonas Nagahuedi Mbongu Sodi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Ms. Lauren Flejzor

IUC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Alice Akinyi Kaudia

World Agroforestry Centre**

Mr. Dennis Garrity
Mr. Mohamed I. Bakarr
Mr. Tony Simons

条约机构秘书处**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Mr. Robert Hoft

Secretariat of the UN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Mr. Melchiade Bukuru

**Secretariat of the Global Mechanism of the UN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Mr. Jones Kamugisha-Ruhombe

联合国**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Mr. Jan Heino
Ms. Tiina Vahanen
Ms. Marguerite France-Lanor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Ms. Barbara M. G. S. Ruis

World Bank**

Mr. Gerhard Dieterle
Ms. Laura Ivers
Mr. Charles diLeva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主要群体

Central American Indigenous and Peasant Coordination of Commune Agroforestry

Patrice Andre Pa' ah

Association of Third World Studies

Lauren Eastwood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Inviolata Chinyangarara

William Street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Forest Owners

Natalie Hufnagl

Global Youth Action Network

Pierre Andipatin

Xavier Ndonga Makusa

Farrell Weiss

GLOBE Japan

Yuko Tanuma

Institute of Cultur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Andrei Laletin

Lambert Okrah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Tribal and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Marcial Arias Garci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elanie Ashton

Reem Hajjar

Leila Mead

Peter Wood

International Native Tradition Interchange

Carlos Eden Maidel

Rocio Velandia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Sim Heok-Choh

Alexander Buck

Peter Mayer

Atse Yapi

National Aboriginal Forestry Association

Lorraine Rekmans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

Perfecto Caparas

George Edwards

William Kurtz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Ben Gunneberg

Union of Foresters of Southern Europe

Inaki Isasi

Women Organizing for Change in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Jeannette Gurung

World Council of Independent Christian Churches

Laura Russell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Frank Goldsmith

附件三

文件清单

临时议程和说明(E/CN.18/AC.1/2006/1)

编制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秘书处说明(E/CN.18/AC.1/2006/2)。

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提案(E/CN.18/AC.1/200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见 E/2006/INF/2/Add.1;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补编第 1 号》(E/2006/99))。
